



各位持牌人：

有關：建築命令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接獲屋宇署通知，部份較早前發出的法定命令可能仍未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故即使處所沒有法定命令，亦不代表有關處所沒有僭建物。有見及此，監管局希望提醒所有持牌人，在向客戶提供相關物業資料時，要提醒客戶有關事宜。

根據《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地產代理須向其客戶提供註冊於土地註冊處的當時的擁有權及有效的產權負擔的詳情，包括該住宅物業有否建築命令及該命令的詳情。此訂明資料應從土地查冊取得。

最近，屋宇署更新其網站中的常見問題，當中指出部份較早前發出的法定命令，有可能仍未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因此，即使處所沒有法定命令，亦不代表有關處所沒有僭建物。屋宇署同時亦指出樓宇準買家須就其擬購入的物業進行視察及向屋宇署查閱相關批准圖則及小型工程記錄，並在有需要時向專業人士取得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監管局提醒所有持牌人，在向準買家或租客提供物業資料、尤其是關於該物業是否註有建築命令時，持牌人應提醒客戶留意以上事項，如客戶有疑問，應建議他們向屋宇署查詢或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監管局建議持牌人瀏覽屋宇署網頁、尤其是參閱常見問題內有關法定命令的部分，以獲取更多資訊：
(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faqD.html)。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年1月6日